

关注 台风“桦加沙”

# 我省继续发布台风三级预警

## “桦加沙”预计今日中午到晚上在广东台山到湛江一带沿海登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9月23日17时20分,海南省气象局继续发布台风三级预警: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超强台风级),23日16时中心位于北纬20.5度、东经116.9度,也就是在广东省阳江市东偏南方向约530公里的南海北部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58米/

秒),七级风圈半径340~380公里,十级风圈半径140~160公里,十二级风圈半径80~90公里。

预计,“桦加沙”将以每小时20~25公里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维持然后逐渐减弱,将于24日中午到晚上在广东台山到湛江一带沿海登陆(台风级或强台风级,13~15级,

40~48米/秒),登陆后向偏西方向移动穿过雷州半岛,强度继续减弱。

受其影响,23日夜间至25日白天,南海北部海面风力自东向西逐渐增大到14~17级;24日至25日,本岛四周海面 and 北部湾海面风力将自东向西逐渐增大到9~11级、阵风12级;海南岛北部和西部地区有暴雨到大暴

雨,其余地区有大到暴雨。海南岛东部、北部和西部沿海陆地风力9~10级,南部沿海陆地风力7~8级。

海南省气象局提醒,请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该局最新消息,海上平台和作业船舶继续做好避风措施,加强回港渔船管理和海南岛北部港口加固。

### 迅速部署 严阵以待 海口美兰区法院多措并举做好防御台风工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鑫)为防范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可能带来的影响,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迅速部署、严阵以待,开展台风来临前院内防控工作。

9月23日上午,美兰区法院组织传达各级防御台风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办公室牵头落实台风期间值班安排,以该院领导和各庭室负责人值班为主体,坚守一线指挥,全力做好台风到来期间法院值班工作。加强对该院区的巡逻检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按照办公室防风工作部署,在物业配合下,工作人员对美兰区法院主院区及三江法庭开展了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对诉讼服务大厅大门、地下车库、供电供水系统、抽水泵等地进行风险排查,同时对应急物资储备进行详细统计,为应对台风天气做好了充分准备。

### 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排查户外广告牌 协助拆除 存在严重隐患设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22日至23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台风前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对县城内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户外广告牌,户外游乐场地和建筑工地等关键场所开展全面排查,重点聚焦户外设施结构牢固性与抗风能力两大核心要点,通过实地勘察、逐一核验的方式,精准排查各类潜在风险。同时,执法人员深入沿街商铺开展宣传引导与督促工作,向商户详细告知台风防御注意事项,要求商户提前做好防风准备。

9月22日,针对风险等级较高的旺安酒店楼顶户外招牌广告,执法人员已督促酒店负责人完成加固处理,有效降低安全风险;9月23日,执法人员协助拆除了海洲广场一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有效消除潜在风险。截至23日下午,该局累计排查广告牌设施615处,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15处,执法人员已当场责令相关责任人抓紧整改,并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

### 全员在岗 筑牢防护网

9月22日,为全力应对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将全体执勤力量全面投入防汛防台工作。

为确保应急处置高效及时,该大队明确全体消防救援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同时,对消防车辆、冲锋舟、救生衣、照明设备、排水泵等各类防汛救援装备开展“拉网式”检查与维护保养,逐一测试装备性能,及时补充损耗物资,确保所有装备时刻处于良好战备状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赵羽耿)

## 我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安全风险提示 海南岛北半部将有明显风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潘晓岩)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超强台风级)已进入南海东北部海面,将于9月24日中午到晚上在广东台山到湛江一带沿海登陆。受其影响,24日至25日白天,海南岛北半部地区将有一次明显风雨天气过程。9月23日,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安全风险提示,就台风防御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从四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一,密切关注预报预警信息,了解台风最新动态,及时做好个人防灾避险措施,特别是海南岛北部市县公众请提前加固门窗和易被风吹落的物品。二,海上船舶要听从当地政府部门指挥和管理,严格落实船舶安全避风要求;港内船舶要做好船舶锚固和船上设施加固,已撤离上岸人员不要擅自登

船,切勿冒险顶风出海。三,台风影响期间,如身处户外,务必远离大树、广告牌、电线杆等设施,避免在临时构筑物、危房、危墙等附近停留,行走或驾车时,如遇积水路段,尽量绕行,切勿贸然涉水。四,居住在危房、瓦房、板房、简易房、低洼地区、地质灾害风险区等地的群众,请密切关注当地预报预警信息,如需转移,请配合政府部门统一安排。

## 我省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不食用被水淹或受污染食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受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影响,海南多地将于9月24日至25日出现强风雨天气。由于空气湿度大,各类病原微生物生长繁殖活跃,食物易腐败变质,为确保台风期间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疾病发生,9月23日,海南省食安办发布2025年第11号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分别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出明确要求。

对于食品生产经营者,提示从3个方面作出规范。餐饮企业需严把食材质量关,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与保洁,加工餐食时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同时关注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生产场所、工具的清洁消毒,严禁使用被雨水

浸泡或霉变的食品原料;经营者要严格检查仓储存货,及时销毁被雨水浸泡的食品;如遇停电,需启用备用应急电源保障冷冻冷藏设施运转,避免食品因长时间解冻腐败变质;暴雨过后,要及时清除生产、生活区域及周边淤泥、垃圾、积水,防止蚊蝇滋生;食品运输企业需做好运输工具和储运环境的清洁消毒,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腐、防水、防蚊虫等措施,避免食物二次污染。

针对消费者,提示给出4项具体建议。一,不食用被水淹过或受污染的食品,包括被水浸泡后霉变、腐烂的粮食、肉禽、果蔬等,断电超24小时的冰箱储存食物需确认未腐败变质方可食用,同时不食用外包装破损、空鼓的预包装食品。

品。二,注意饮水安全,不喝不干净的水,饮用水需煮沸后饮用,不直接饮用未经处理的地表水、雨水,也不用雨水冲洗餐具和食物;供水中断恢复后,需打开水龙头放水几分钟,确认水质无色无味、正常再使用。三,食物要烧熟煮透并合理储存,生熟食物分开存放,尽量少吃冷荤类菜肴、不生食动物性食品,剩饭剩菜及时分类储存,再次食用前彻底加热。四,保持良好卫生习惯,饭后便后及操作食品前后认真洗手,不使用脏手和不洁工具接触食品;刀、砧板、餐饮具等做到生熟分开使用,不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同时及时清除室内外淤泥、垃圾和积水,防止蚊蝇滋生。

## 台风“桦加沙”预计造成严重影响 海口启动“五停”措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9月23日,记者从海口市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获悉,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18号台风“桦加沙”将于9月24日起对海口造成严重影响,届时沿海陆地阵风将达10~12级,伴随暴雨到大暴雨,局地或现特大暴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海口决定启动停课、停航、停园、停工、停业“五停”措施。

在停课方面,9月23日起全市幼儿园、托儿所率先停课;9月24日,全市中

小学同步停课。复课时间将由市教育局根据后续气象预警情况及时发布通知,确保师生安全。

停航措施于9月23日18时正式实施。海口市交通和海事部门将实时关注台风动态,复航时间以两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9月23日18时起,海口全市公园、景区、景点将全面关闭。

停工安排自9月24日起执行,全市所有在建工地须停止施工,施工人员暂

停作业,严防因台风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安全。

停业方面,9月24日12时起,海口市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性场所将暂停营业,复业时间将依据台风影响减弱情况适时发布。

据悉,市民做好充分准备至关重要,这既是对自身安全的保护,也是对家人、他人的关爱。请全体市民、游客持续关注最新气象消息,共同应对台风“桦加沙”带来的影响。

###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 文昌开展今年第八批“三无”船舶集中拆解行动 拆除22艘“三无”船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9月22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今年第八批“三无”船舶集中拆解行动,依法对22艘新增“三无”船舶进行公开拆解,彰显了执法部门坚决清理海上安全隐患、维护渔业法治的坚定决心。

据悉,“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该类船舶从事非法捕捞,不仅严重扰乱渔业生产秩序,更对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海上交通安全构

成严重威胁。近年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措并举织密水上执法网络,持续高压严打“三无”船舶,对发现的“三无”船舶坚持“零容忍”态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拆解一起”,坚决遏制其滋生蔓延,全力推动“三无”船舶动态清零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净化海上生产经营环境,筑牢水上安全防线。

据了解,今年以来,文昌市已累计拆解“三无”船舶102艘,有效维护了全市海上安全生产秩序与渔港交通安全。

## 乐东开展冻品肉类专项检查 防止走私冻品流入市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沈溢)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范围内的大型冷冻食品批发市场、各类冷库、生鲜超市以及夜市烧烤摊等冻品肉类集中流通和使用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冻品肉类的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聚焦冻品肉类的进货渠道、存储关键环节,覆盖全县大型冷冻食品批发市场、各类经营性冷库及生鲜超市等重点场所,查验经营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同时,严格查验每一批次冻品肉类的检验检疫证明、进货台账及追溯信息,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对于进口冻品,执法人员重点查

验其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防止未经检验检疫的走私冻品流入市场;在冷库存储环节,检查冷库的温度控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在生鲜超市和夜市烧烤摊,除检查在销售和食用的冻品肉类质量状况外,还对其卫生环境、加工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细致检查,督促企业和摊贩业主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此次联合检查,乐东综合行政执法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人次,检查冻品肉类经营单位25家次。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经营主体存在台账记录不完整、未做好索证索票以及检验检疫证明留存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提高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

### 关注 交通安全

## 定安交警开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号行动” 查处668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畅通,9月19日至21日,定安公安交警开展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12号行动”。

行动中,定安公安交警科学部署警力,在辖区交通繁忙、酒驾事故多发的重点道路、医院周边、客运站场等关键区域,合理设置多个临时执勤点位,采取“白天与夜间相结合、定点查处与流动巡查相补充”的立体化勤务模式,白天重点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逆行、未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及机动车违法停车等行为,交通高峰时段以疏导保通为主,平峰时段侧重教育警示与依法处罚;夜间则将警力集中于打

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并持续严查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在整治过程中,定安公安交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现场进行警示教育,积极向过往群众、违法驾驶人面对面宣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和宣传氛围。

据了解,行动期间,定安公安交警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68起,其中,饮酒驾驶1起、不戴头盔308起,超载4起、未满16周岁骑行5起,其他350起。

## 教育优先 罚教结合 儋州交警集中整治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9月19日至22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酒驾醉驾、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结合辖区路况,聚焦重点时段、餐饮场所周边、主干道路及国省道科学设卡检查,对“远光灯违规使用”

“穿拖鞋驾车”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教育优先、罚教结合原则开展“面对面”普法,讲解违法危害、剖析事故案例,引导群众摒弃陋习、文明出行。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3起,其中,醉酒驾驶1起,酒后驾驶2起,无证驾驶2起,未佩戴安全头盔145起,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38起,未粘贴反光标识3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92起。

## 冒充“黄牛”谎称可抢到票 一男子犯诈骗罪被三亚城郊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每到春运,火车票抢购成为了众多人的首要任务。然而,就在大家忙于购票的同时,网络购票骗局也悄然出现。男子许某明就以此为契机,冒充“黄牛”谎称可以抢到票,通过社交平台诈骗多名受害者1.02万元。近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许某明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2月初,许某明在多个关于春运内容的短视频下面评论留言“抢票,有需要就添加微信”,并在视频评论区里找寻评论人,私信对方“代抢

黄牛票”等信息。待有人添加许某明的微信询问购票信息后,许某明便冒充“黄牛”,虚构帮抢火车票、升级卧铺或更换车厢等事实,先后骗取桑某、高某等人购票款1.02万元。经查,上述钱款分别转入许某明父亲以及妹妹的支付宝账户。

到案后,许某明主动退还桑某、高某等人被骗钱款合计1.0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1.02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遂作出以上判决。

